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胡婕筠

訴訟代理人 粘毅群律師

複代理人 吳聲昀律師

被告 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編：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鄭文全

被告 昇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編：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昭慶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113年5月1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萬4280元，及其中新臺幣178萬2500元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另其餘新臺幣82萬1780元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83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260萬42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與被告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宏笙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宏笙公司）於民國110年間簽立營造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就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1222號地號（下稱上開土地）新建工程，委請宏笙公司於上開土

01 地興建地上6層、地下1層之1幢建物（下稱系爭工程），工
02 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782萬5千元，自110年1月11日領得
03 建照，原告並依雙方協議之建築融資工程款支付進度表給付
04 材料訂金款82萬7千元及工程款128萬7千元，合計211萬4千
05 元。宏笙公司則交付面額為178萬2500元、發票日110.2.3之
06 本票1紙（本票號碼AC0000000，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作
07 為履約保證金。

08 (二)不料宏笙公司收取費用並拆除坐落於上開土地之原建物後，
09 屢經原告催促仍刻意拖延、不積極申請開工，依原證6系爭
10 工程施工進度表，宏笙公司應於110.7.22申報開工，卻遲至
11 110.10.12申報開工，又自申報開工後拖延4個多月未能開始
12 施工興建，放樣勘驗則是遲延超過5個月仍未完成（參原證
13 7、8、9）。另宏笙公司於111.2.17開會時，其公司前負責
14 人李昭慶突然無端要求增加營建費用884萬3千元，且要求另
15 外支付103萬元給宏笙公司，再由李昭慶擔任負責人之被告
16 昇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曜公司）繼受系爭工程之承
17 攬關係（原證12），原告拒絕後，李昭慶當場將合約金額修
18 改為2172萬5千元。惟系爭合約第貳條已載明雙方係約定總
19 價承攬（原證2第2頁），原告當然不能同意此等無端加價之
20 要求，宏笙公司即表示拒絕再施作。因上開工程遲延及拒絕
21 施作等皆屬可歸責於宏笙公司事由，原告乃依系爭合約第22
22 條，於111.3.11發函終止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原證13）。

23 (三)原告嗣後始發現被告昇曜公司係宏笙公司於111.1.17以原先
24 先1億元資本額中的9500萬元，減資分割新設（原證10第2頁
25 ），而因宏笙公司係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
26 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其原有之甲等綜合應造業登記證書
27 亦由昇曜公司繼受（原證14），宏笙公司所營事業已無「綜
28 合營造業」（原證10第3頁）。

29 (四)又宏笙公司於110年間進行原建物拆除工程時，未施作頂樓
30 隔鄰接縫及2樓地板位置之防水工程，致鄰房漏水損害（原
31 證15、16），故原告僅能自行雇工施作防水並因此支付防水

01 工程款238,280元（原證17、18）。

02 (五)為此，依系爭合約第22、23條及民法承攬、系爭本票之票據
03 法律關係等，訴請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128萬7千
04 元、材料工程款82萬7千元，及賠償原告所支付之防水工程
05 款23萬8280元及因被告遲延而增加原告需在外租屋的支出25
06 萬2千元（總計260萬4280元），其中「178萬2500元」並自
07 本票到期日起算利息。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
08 萬4280元，及其中178萬2500元自111.2.23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另其餘82萬178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宏笙公司與原告間之
14 另案臺北地院111年度建字第214號民事判決、宏笙公司歷史
15 登記資料查詢、系爭合約、建築融資工程款支付進度表、原
16 告已付款之統一發票2張、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施工進
17 度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10.19函、110.12.8函、
18 111.2.21函，宏笙公司111年2月9日公司變更登記表，昇曜
19 公司歷史登記資料查詢、營造工程承攬合約之轉讓暨承受協
20 議書、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之北門郵局第591號存證信函及回
21 執、昇曜公司之營造業基本資料查詢頁面、一樓牆面及頂樓
22 與隔鄰接縫處之照片、鄰居紀陳美雲聲明書1分及漏水損害
23 照片3張、原告施作防水照片1張、防水工程款匯款申請書收
24 執聯1張、原告與朱弈福間之Line對話畫面截圖、臺灣新光
25 商業銀行信託運用指示書及匯款申請書、房屋租賃契約書等
26 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與其所述均互核相符，足信
27 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系爭本票及前揭相關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0萬4280元，及其中178萬2500元自
30 111.2.23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另其餘82
31 萬178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4.14（送達證書見本

01 院卷第17-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者，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03 宣告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04 之，並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
0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09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蕭尹吟